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审阅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3年8月25日